

其他事項說明

「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作業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三) 聯絡人：余科員
- (四) 電話：02-23959825#3020
- (五) 傳真：02-23945359
- (六) 電子郵件：ya19960227@cdc.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部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提建議納入本辦法修正：

1. 第4條第1項第3款：因「特殊病人」定義不明確，原修正條文為「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定期辦理年度傳染病急重症或特殊病人轉運送演練」，調整為「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機構定期辦理年度傳染病之急重症、幼兒、血液透析、孕婦或其他特殊病人轉運送演練」。
2. 第7條：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聘任專科醫師資格規範尚不符實務現狀，原修正條文但書為「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無感染症專科醫師者，得聘任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調整為「但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無感染症專科醫師者，得聘任前一年參加專業學會認可之醫院感染管制訓練之專科醫師」。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預告期間截止至114年3月4日止，除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外，無接獲相關意見。該會所提建議及回應說明如下：

1. 第4條：

- (1) 建議：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以新興傳染病性病人為主，且「特殊病人」未明確定義，建議第1項第3款修訂為「輔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醫療院所定期辦理年度傳染病急重症或新興傳染病性病人轉運送演練」。
- (2) 回應：部分參採，調整內容如前段所述。

2. 第5條：

- (1) 建議：比照 COVID-19病人調度，第1項第4款修訂為「跨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協助指揮中心及緊急醫療網絡調度傳染病資源，進行應變工作」。
- (2) 回應：指揮中心成立期間，各單位均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辦理各項防治工作，緊急醫療網亦屬之，爰網區指揮官/副指

揮官不宜協助其運作。不予參採。

3. 第7條

(1) 建議：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聘任專科醫師資格，提出「聘任接受前1年內需達20學分以上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內科或兒科專科醫師」、「維持原條文並加註『有疫情時，商請防疫醫師進駐』」、或「得聘任接受感染症醫學訓練之專科醫師」等3方向。

(2) 回應：部分參採，調整內容如前段所述。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修正規定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108年底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且歷時三年多，突顯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以下簡稱醫療網)在原架構下，第一類及第五類的傳染病病人採集中收治於應變醫院之模式，不足因應大規模之疫情，又現行健保制度及民眾就醫選擇自由，應變醫院清空收治將排擠其他醫療服務量能，進而使醫院擔任應變醫院意願低，加上各應變醫院收治及重症診療能力差異甚大、隔離醫院角色弱化，已限制醫療網因應大流行疫情時之應變彈性。

本次修正係依 COVID-19疫情經驗通盤檢討，調整醫療網架構與相關運作方式，包括指揮體系、衛生主管機關權責、隔離醫院指定方式、病人收治原則等，俾妥善分配調度傳染病防治量能，達成增加醫療網因應之韌性、提升醫院提供傳染病病人照護能力等目的，使未來倘有大流行疫情時得以妥適因應，爰修正本辦法。